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鹏科技”“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深鹏科技申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现逐项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目录

1. 关于历史沿革..... 2

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26

3. 关于应收款项..... 44

5. 关于存货..... 44

6. 关于盈利指标..... 74

6. 关于其他事项..... 91

其他重要事项..... 129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王守元、江长红曾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情况；（2）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其中 2024 年 2 月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后实施。

请公司补充披露：（1）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实际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关于股权激励。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鹏诚同创有限合伙人张小华以外聘顾问身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尤其是报告期后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及（2）①-④，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实际原因、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设立初期曾存在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于 2014 年 7 月已全部解除还原，后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权代持情况”予以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由王守元、江长红代为持有股权，已于申报前将股权代持行为全部解除还原。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已取得股权被代持人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以及股权代持人王守元、江长红签署的《确认书》，确认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已完成代持股权的还原，双方基于股权代持关系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相应终止，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未结事项、未尽义务或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守元	15,063,600	32.67%
2	王会召	7,659,600	16.61%
3	陈祖军	6,989,200	15.16%
4	程祖意	5,532,000	12.00%
5	李金强	4,255,600	9.23%
6	鹏诚同创	2,713,600	5.89%
7	宏川化工	1,450,000	3.14%
8	深信共创	1,394,400	3.02%
9	东证宏德	550,000	1.19%
10	李小力	250,000	0.54%
11	黎炽昌	250,000	0.54%
合计		46,108,000	100.00%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增资/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	资金来源
1	2012年5月	王守元	40.00	-	设立	1.00	40.00	新设公司，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深鹏电子设立	自有资金，被代持人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资金
		江长红	10.00	-			10.00			被代持人程祖意、李金强资金
2	2014年7月	陈祖军	16.50	王守元	转让	-	-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价款	解除王守元、江长红代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持有的公司股权	-
		王会召	9.00	王守元			-			-
		程祖意	6.50	王守元、江长红			-			-
		李金强	5.00	江长红			-			-
3	2014年7月	陈祖军	148.50	-	增资	1.00	148.50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原股东平价增资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原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
		王守元	117.00	-			117.00			自有资金
		王会召	81.00	-			81.00			自有资金
		程祖意	58.50	-			58.50			自有资金
		李金强	45.00	-			45.00			自有资金
4	2017年6月	陈祖军	495.00	-	增资	1.00	495.00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原股东平价增资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原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
		王守元	390.00	-			390.00			自有资金
		王会召	270.00	-			270.00			自有资金
		程祖意	195.00	-			195.00			自有资金
		李金强	150.00	-			150.00			自有资金
5	2021年1月	王守元	200.00	陈祖军	转让	5.00	1,000.00	参照公司净资产和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出于公司发展需要，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更加集中	自有资金

6	2021 年 9 月	王守元	786.36	-	增资	1.00	786.36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原股东平价增资	出于公司发展需要，为了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更加集中而进行不同比例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
		陈祖军	288.92	-			288.92			自有资金
		王会召	405.96	-			405.96			自有资金
		程祖意	293.20	-			293.20			自有资金
		李金强	225.56	-			225.56			自有资金
7	2023 年 6 月	鹏诚同创	229.00	-	增资	4.50	1,030.50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同时考虑部分让利，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等
		深信共创	88.00	-			396.00			
8	2023 年 7 月	宏川化工	145.00	-	增资	9.00	1,305.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和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资金
		东证宏德	55.00	-			495.00			自有资金
9	2023 年 8 月	李小力	25.00	陈祖军	转让	8.38	209.50	参考公司前次融资的价格，同时考虑交易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资金
		黎炽昌	25.00	陈祖军	转让		209.50			自有资金
10	2024 年 2 月	鹏诚同创	42.36	-	增资	5.50	232.98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前次股权激励，同时考虑部分让利，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等
		深信共创	51.44	-			282.92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质押的情形，但均已在申报前解除。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被代持股东均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历史沿革中仅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为国资机构投资者。

（1）东证宏德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东证宏德为东莞证券 100%控股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和《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主要业务方向为战略配售、一级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一级市场股权等。东证宏德本次投资深鹏科技，已按照《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规定》《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制度规定。

根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撰写投资建议书，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复核项目组撰写的投资建议书，并对投资建议书内容是否清晰、完整发表明确意见。经投资管理部门复核后，提交至总经理审批。投资经理应形成项目投资方案并提交至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母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批。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东证宏德先后履行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流程，投资决策分别通过了东证宏德经理层班子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东莞证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议，决策流程完备，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2）东证宏德投资无需履行相应评估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

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东证宏德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确定无需聘请专业机构对深鹏科技进行资产评估，并采用了 31 号文列示的估值方法和要求对深鹏科技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以此作为投资决策参考，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已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权（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东证宏德为东莞证券 100%控股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东证宏德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为“CS”。

东证宏德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程序。根据东证宏德提供的证明文

件，东证宏德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2020年3月1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东莞证券投资参股的企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东莞证券所持有的股份需依法标识为“CS”。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实际股东人数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证券法》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二）股票公开转让。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 （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现时及历史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计入股东人数
1	现有股东	王守元	自然人	1	1
2	现有股东	王会召	自然人	1	1
3	现有股东	陈祖军	自然人	1	1

4	现有股东	程祖意	自然人	1	1
5	现有股东	李金强	自然人	1	1
6	现有股东	鹏诚同创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27	26
7	现有股东	深信共创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40	38
8	现有股东	宏川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	2
9	现有股东	东证宏德	有限责任公司	1	1
10	现有股东	李小力	自然人	1	1
11	现有股东	黎炽昌	自然人	1	1
12	历史股东	江长红	自然人	1	1

自深鹏电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后人数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计入股东人数
1	2012 年 5 月	深鹏电子设立	王守元、江长红	2	2
2	2014 年 7 月	深鹏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陈祖军、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5	5
3	2017 年 6 月	深鹏电子第二次增资	陈祖军、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5	5
4	2021 年 1 月	深鹏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守元、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5	5
5	2021 年 9 月	深鹏电子第三次增资	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	5	5
6	2023 年 6 月	深鹏电子第四次增资	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鹏诚同创、深信共创	60	57
7	2023 年 7 月	深鹏电子第五次增资	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东证宏德	63	60
8	2023 年 8 月	深鹏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东证宏德、李小力、黎炽昌	63	60
9	2024 年 2 月	深鹏科技第一次增资	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东证宏德、李小力、黎炽昌	77	74

注：深鹏电子第四次增资（对应以上表格第 6 项）时鹏诚同创合伙人共计 22 人，深信共创合伙人共计 33 人；深鹏电子第五次增资（对应以上表格第 7 项）时鹏诚同创合伙人共计 22 人，深信共创合伙人共计 33 人；深鹏科技第一次增资（对应以上表格第 9 项）时鹏诚同创合伙人共计 27 人，深信共创合伙人共计 40 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后经穿透的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二）关于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2、激励方案主要内容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 （是否闭环运行）		持股平台未闭环运行，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退伙手续。
流转及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未能完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或个人考核指标，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回购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锁定期内，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发行上市，则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或要求办理退伙手续； 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办理退伙手续或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锁定期内，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发行上市，则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3%年单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锁定期内，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正常办理自目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离职手续的（不包括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3%年单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锁定期内，合伙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的相关条款，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
考核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需达到50,000万元，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需达到80,000万元，以公司2023年和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确定2023年和202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若公司连续两年都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目标，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5%，若公司有任何一年达到了对应营业收入的目标，将不执行本回购条款。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C、D+、D”7个等级。个人实际绩效等级由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结合激励对象的岗位性质、年度业绩、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作出综合评定。若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连续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B”及以上等级，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30%或财产份额的

		全部。
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锁定期内，若公司实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锁定期自动调整或延续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对应证券交易所板块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参照对应证券交易所板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执行）届满前，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 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退伙手续，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当收取的款项按照激励对象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确定，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

”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鹏诚同创有限合伙人张小华以外聘顾问身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 月 9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同意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股权份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员工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注册资本，总认购金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2、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鹏诚同创、深信共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执行董事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签发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决定，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激励股权认购意向表》。

2023 年 5 月 20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317.00 万元，由新股东鹏诚同创出资 229.00 万元、新股东深信共创出资 88.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

2023 年 6 月 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信共创、鹏诚同创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鹏诚同创	229.00	5.3046%	货币
2	深信共创	88.00	2.0385%	货币
合计		317.00	7.3431%	-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展公司2023年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以激励对象受让或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资本；员工受让或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5.50元/注册资本，受让或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2024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制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议案，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激励股权认购意向表》。

2024年1月20日，深鹏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鹏诚同创出资232.9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36万元，深信共创出资282.9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44万元，增资价格为5.50元/股。

2024年2月2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信共创、鹏诚同创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鹏诚同创	271.36	5.88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信共创	139.44	3.0242%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410.80	8.9095%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参与人符合情况、资金来源

（1）选定标准

公司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列入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如下：

①管理核心人员、技术核心人员等，对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有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②掌握公司核心资料的人员，比如：客户资源、技术资源、政府资源等；

③其他重要岗位人员；

④虽未满足上述条件，但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发展提供支持的外部人员。

(2) 参与人符合情况

激励对象中除张小华为公司外部顾问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中担任重要岗位，且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张小华为公司聘任的发展战略顾问，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并长期作为私董会教练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效率，主要在以下四个维度事项上为公司提供专业顾问咨询：企业战略规划、企业各职能部门发展力复盘、企业管理月总结会分析、总经理全职教练。公司综合考虑张小华的执业经历以及他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出于增加外部顾问与公司凝聚力、与公司共同长期稳定发展之目的，公司将张小华的资历与公司内部员工进行比较后，决定以相似资历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标准向张小华授予股权。公司将外部顾问张小华选定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两次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3) 资金来源

两次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用于合伙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其本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他人借款、银行贷款等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其提供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股权激励计划（尤其是报告期后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6、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确定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及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增资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按 60 个月分摊计入管理费用。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按实际取得服务分摊情况如下：

授予日	授予股数（万股）	每股成本（元）	每股公允价值（元）	摊销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3 年 4 月 6 日	317.00	4.50 元/股	9.00 元/股	292.39	272.70	265.05	265.05	265.05	66.26
2024 年 1 月 4 日	93.80	5.50 元/股	9.00 元/股	-	85.26	60.76	60.76	60.76	60.76
合计				292.39	357.96	325.81	325.81	325.81	127.02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 292.3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2%，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从对后续经营的影响来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公司现金流，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并将吸引未来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实

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增长，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分别持有公司 5.8853%、3.0242% 股权。历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7、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激励对象自认缴持股平台出资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锁定期内，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正常办理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离职手续的（不包括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

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 3% 年单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锁定期内，合伙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由上述规定可知，员工在锁定期届满前离职，所获得的收益为按 3% 计算的利息，只有在锁定期届满后离职方可从股权激励中获得股票增值收益，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并未实际承担股价下跌的风险和享有股价上涨的收益，即激励对象尚未实质上拥有所授予的持股份额。因此，相关条款实际上隐含了服务期限，应视为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在服务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

（3）公司股份支付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

①普通员工在行权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等待期为 60 个月。公司在服务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行权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实际控制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

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员工离职时由普通合伙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守元受让离职合伙份额，由于实控人王守元低价受让上述离职员工股份不存在服务期条件，因此公司参照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在受让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

（2）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股份支付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6、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之“（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按实际取得服务分摊情况如下：

授予日	授予股数（万股）	每股成本（元）	每股公允价值（元）	摊销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3 年 4 月 6 日	317.00	4.50 元/股	9.00 元/股	292.39	272.70	265.05	265.05	265.05	66.26
2024 年 1 月 4 日	93.80	5.50 元/股	9.00 元/股	-	85.26	60.76	60.76	60.76	60.76
合计				292.39	357.96	325.81	325.81	325.81	127.02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 292.3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2%，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从对后续经营的影响来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公司现金流，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并将吸引未来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增长，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6、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8、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单位：元/股			
项目	每股行权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3年4月股权激励	4.50	9.00	3.40
2024年1月股权激励	5.50	9.00	4.44

(1)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均由公司股东考虑公司净资产状况、未来经营预期情况、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后确定。

(2)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时间分别为2023年4月和2024年1月，公司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参考2023年7月外部投资机构的投资入股价格，即按9.00元/股确定每出资的公允价值。

(3) 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未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两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公允价格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1)及(2)①-④，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股权结构；

(3) 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对持有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有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其所持深鹏科技股份为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6) 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7) 获取并查阅东证宏德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东证宏德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等文件；

（8）获取并查阅公司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股权认购意向表等文件；

（9）获取并查阅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的深鹏电子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10）获取并查阅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1）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对象激励股权认购款支付凭证；

（12）对公司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确认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未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合法合规，公司将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4）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符合选定标准、出资来源合法，鹏诚同创有限合伙人张小华以外聘顾问身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7)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已在公转书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尤其是报告期后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的分析参见本题“公司回复”之“（二）关于股权激励”之回复。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	王守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2.6703%	设立	2012 年 5 月	40.00	货币	现金出资，查阅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设立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王守元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解除
				增资	2014 年 7 月	117.0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王守元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增资	2017 年 6 月	390.0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王守元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受让股权	2021 年 1 月	200.0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

								对相关方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增资	2021 年 9 月	786.36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王守元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王会召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16.6123%	受让股权	2014 年 7 月	9.00	货币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书、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相关方访谈后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为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2014 年 7 月	81.0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王会召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增资	2017 年 6 月	270.0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王会召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增资	2021 年 9 月	405.96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王会召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程祖意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1.9979%	受让股权	2014 年 7 月	6.50	货币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书、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相关方访谈后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为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2014 年 7 月	58.5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程祖意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增资	2017 年 6 月	195.0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程祖意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增资	2021 年 9 月	293.2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

								出具的声明并对程祖意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李金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	9.2296%	受让股权	2014 年 7 月	5.00	货币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书、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相关方访谈后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为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2014 年 7 月	45.0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李金强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增资	2017 年 6 月	150.0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李金强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增资	2021 年 9 月	225.56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李金强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陈祖军	5%以上自然人股东	11.9979%	受让股权	2014 年 7 月	16.50	货币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书、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相关方访谈后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为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2014 年 7 月	148.5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陈祖军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增资	2017 年 6 月	495.0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陈祖军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增资	2021 年 9 月	288.92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陈祖军访谈后确认，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	王守元、刘小元、程庆平、	参与第一次股权激	8.9095%	增资	2023 年 6 月	317.00	货币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

	张斌、王程亮、柴海涛、张法盛、陈啸锋、彭艳兰、周四来、刘莉萍、黄利娜、齐子彬、邱小华、李楠、周益斌、黄正杰、林坤镛、彭少武、刘灿、黄锦昌、陈桂锐、周佳欣、钟国海、苏宇辉、黄振杰、李国强、何娟、叶增杰、王涛、李佐、王代贵、周成波、王占、叶裕青、周据、张伟、张毅、张娟丽、彭苏梅、张小华、林锦海、曾建华、张福永、徐小虎、张振华、陈俊杰、程松	励的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					报告、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银行卡前后三个月流水、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书、对相关合伙人访谈后确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7	李帅领、李应光、王乐、明泽中、廖宇鑫、黄如灿、张斌、刘汉铭、胡梦茹、姚元万、熊涛、李杰、庄晋文、曾静、胡益昊、吕重庆、陈伟、石魁星、刘重强、阳科军	参与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		增资	2024 年 2 月	93.80	货币

主办券商已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通过查阅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访谈相关主体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书、声明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公司回复”之“（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实际原因、演变、解除过程”之回复。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等待期、股份支付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信息；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并获取相关证据；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对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制度文件，获取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明细表、会计处理及相关原始凭证，复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金额准确,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系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状况、未来经营预期情况、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后确定;公司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系参考近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的估值;两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公允价格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行权价格低于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出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2)公司存在租赁集体所有的房屋、租赁房租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关于土地房产。①结合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等必备程序,相关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②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③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关于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百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东百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百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WGK53D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智泉高新科技园路 1 号 1 号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光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2416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吴光才	75%
	郑嘉寿	25%

②广东帮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帮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N14Q42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振兴三街 188 号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小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242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余斯琴	60%
	张娟	40%

③东莞市呈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呈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WUEN5W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达东路 22 号 2 单元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敏敏	
注册资本	68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1393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曾敏敏	68%
	李洁	30%
	唐媛媛	2%

④东莞市鼎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鼎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8N6W5Y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街 73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不含道路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923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李国敏	25%
	冯文书	25%
	李建华	25%
	李德东	25%

⑤东莞市星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星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莞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3DB2Y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达中路 67 号利丰丽景豪庭 1 号楼 1029 室、103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科技中介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8138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张豪	100%

⑥东莞市华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华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8506397X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智泉高新科技园路 1 号 1 号楼 805、806 室	
法定代表人	梁莲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923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谭安琪	87.5%
	田月华	12.5%

⑦东莞市璟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璟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33129U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东二路 3 号 1055 室	
法定代表人	唐鸿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139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唐鸿雁	99%
	唐飞雁	1%

⑧广东勤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勤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K0J5P6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口岸大道 65 号 22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权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2419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王权威	100%

⑨东莞市新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新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51469950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东兴中路 125 号锦绣豪园 4 栋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新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509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黄新月	50%
	曹新华	50%

⑩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G7NM2D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口岸大道 65 号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上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劳务派遣；职业中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劳务外包；物业管理；膳食管理服务；家庭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31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3年8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樊英	100%

⑪东莞协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协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CE668H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智泉高新科技园路1号1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郭方富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代办社保手续、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8159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年7月12日-2024年7月11日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郭方富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均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基本情况、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锁螺丝、涂刷、理线、剪线类车间作业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岗位,不涉及核心业务与工序。因此,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劳动用工人员的花名册以及工资表，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劳务派遣合作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按照其工作量计算，前述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均未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劳动用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各期末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2	149	38
正式员工人数	792	544	353
合计	824	693	39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88%	21.50%	9.72%
劳务派遣岗位及工作内容	锁螺丝、涂刷、理线、剪线等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正式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72%、21.5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

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总用工量的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属于《挂牌规则》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通过聘任正式员工和优化生产安排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3.8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并且公司已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违反规定的，先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降低至 3.8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主要为锁螺丝、涂刷、理线、剪线等车间作业，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

针对劳务派遣事宜，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通过聘任正式员工和优化生产安排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3.8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劳务派遣事项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土地房产

1、结合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等必备程序，相关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1）结合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

公司的租赁房产均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集体土地流转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七条 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
《东莞市集体建	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

设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	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
---------------	---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29、30 号和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性质	所有者	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情况
深鹏电子	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30 号	集体土地	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8 年 6 月 20 日，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出席股东代表比例为 100%，经出席股东代表 100%表决通过将岗梓大埔工业街 30 号租赁房产出租给深鹏电子。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将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符合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
深鹏电子	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 号	集体土地	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 年 8 月 15 日，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出席股东代表比例为 100%，经出席股东代表 100%表决通过将岗梓大埔工业街 29 号租赁房产出租给深鹏电子。相关租赁合同经村民代表大会履行表决程序通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将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符合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
深鹏电子	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 号	集体土地	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2015 年 3 月 2 日，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平镇政府同意办理新建厂房、宿舍的报建手续的复函，并建设了该租赁房产；2023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租给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承租方将租赁房产转租及分租给第三方；2023 年 7 月 1 日，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转租给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承租方将租赁房产转租及分租给第三方；2023 年 10 月 16 日，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的部分分租给深鹏电子。 因历史遗留原因，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根据该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岗梓大埔工业街 25 号房产所属土地归属于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归属于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租赁房产租给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租赁房产转租给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租赁房产的部分分租给深鹏电子；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

					违法违规。 综上，因历史遗留原因，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仔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东莞市仔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转租、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向深鹏科技分租租赁房产已经取得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同意。深鹏科技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
深鹏科技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6 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6 号	集体土地	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	1994 年 7 月 18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与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签订《（1994）东常合字第 165 号承包合同书》，约定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向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有偿出让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约十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2003 年 8 月 22 日，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与周锐波、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将受让的部分土地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周锐波；周锐波与周仲滔、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二》，鉴于周锐波和周仲滔系父子关系且周锐波自身年事渐高，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周锐波向周仲滔转让《补充协议书》中全部的权利义务，即将周锐波受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周仲滔，周仲滔为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的经营者。 因历史遗留原因，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根据该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岗梓大埔工业街 26 号房产所属土地归属于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归属于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所有；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 综上，因历史遗留原因，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向深鹏科技、珠合电气、深达机电出租租赁房产已经取得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同意。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
珠合电气					
深达机电					
深宇塑胶	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	集体土地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确认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600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83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系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利人。 深鹏科技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

注：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即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即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

综上所述，关于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30 号的租赁房产，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符合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 号的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相关方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公司承租租赁房产已经取得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同意，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关于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确认出租方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但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

(2) 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等必备程序

集体土地流转履行有权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第十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	第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十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按规定向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办理。 第二十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到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国土资源部门应依法给与办理。

公司分别与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 和 30 号、26 号、25 号、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租赁房产，并非直接承租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集体建设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同时，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相关方应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因历史遗留原因，公司租赁房产所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涉及其他相关方较多，公司承租的前述租赁房产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未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了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一方面是加强对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秩序，另一方面是明确使用权权属。公司承租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29、30 号和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租赁房产，已与各出租方签订书面合同，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秩序，使用权权属明晰。同时，由于《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中的法律责任章节均未对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的行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因此，公司承租的前述租赁房产未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的行为虽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辖区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深鹏科技租赁、使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29、30 号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

根据主管部门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对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常规函[2024]147 号），深鹏科技租赁的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29、30 号地块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对未来五年上述

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

根据主管部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号），深鹏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未发现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相关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系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30 号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系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 号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均已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房产的不动产权人，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对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常规函[2024]147 号），根据所提供的红线图，深鹏科技租赁的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29、30 号地块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对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公司位于前述地址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权利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公司租赁前述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仓储等，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出租方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600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830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权利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租赁该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等，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合

法合规。

根据主管部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号），深鹏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未发现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相关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

3、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针对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29、30 号的租赁房产，集体经济合作社、辖区村委、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了相关说明，公司的租赁房产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对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针对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租赁房产，出租方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600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83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系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利人。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小，搬迁风险较低。

如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地理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测算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30 号	生产、办公、宿舍	6,276.00	①公司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公司周边类似房产的平均租金约为每月 10-20 元/平方米，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的平均租金约为每月 17 元/平方米，公司重新租赁的租金成本与现有租金相比基本持平甚至更低，搬迁产生的租金增量成本较小；②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绕线、浸锡、焊接、烧录、安装、密封、测试等，不涉及大型或复杂的生产设备，易于拆装和搬迁，实施搬迁的难度较低；③根据公司以往的搬迁经验，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1-2 天可完成搬迁，并由公司生产人员实施搬迁，设备部门负责设备拆卸、安装和调试，主要成本为人工工时，按照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约 200 元/天测算，增量成本约为 5-10 万元；④公司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公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 号	生产、仓库、宿舍	5,816.88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 号	生产、宿舍	3,300.0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	生产、办公、宿舍	6,000.00	

			司将优先考虑周边距离更近的替代性租赁房产，搬运的运输费用较低，若聘请物流公司协助搬运，预估费用约为 20 万。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公司实施搬迁的增量成本合计约为 25-30 万元，对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6 号	办公、仓库、宿舍	4,030.00	①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330 平方米、一幢宿舍楼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周边建筑物 300 平方米，用作公司仓库和员工宿舍使用；深达机电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用作办公使用；珠合电气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用作办公使用；②公司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公司周边类似房产的平均租金约为每月 10-20 元/平方米，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的平均租金约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公司重新租赁的租金成本与现有租金相比基本持平，搬迁产生的租金增量成本较小；③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材料临时周转和员工宿舍，不涉及大型或复杂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等，易于搬迁，实施搬迁的难度较低；④搬迁工作量较小，由所涉人员自行负责各自物品搬移，可在非工作时间灵活安排；⑤公司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公司将优先考虑周边距离更近的替代性租赁房产，不涉及聘请物流公司协助搬运，搬运的运输费用较低。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公司实施搬迁对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合计	-	25,422.8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后不向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如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公司实施搬迁对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劳务派遣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信息；

（2）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检索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查询东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获取并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访谈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

（5）统计并分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数量、薪酬水平等；

（6）获取并查阅《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承诺；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表；

针对土地房产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周边房源、租金、搬迁流程、公司过往厂房搬迁的经验、所涉及的资产和设备等情况；

（3）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房产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的承诺；

（4）查阅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村民大会审议程序的文件记录、辖区村委出具的说明函等；

（5）查阅主管部门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复函文件、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号）、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

违规证明》；

(6) 查询公司周边公开租赁信息。

2、核查结论

针对劳务派遣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方均取得劳务派遣的经营许可资质，基本情况、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劳务派遣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及薪酬待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土地房产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关于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30 号的租赁房产，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符合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 号的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相关方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公司承租租赁房产已经取得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同意，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关于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确认出租方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但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

(2) 租赁房产未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的行为虽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4) 公司相关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

(5) 如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公司实施搬迁对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79.78 万元和 11,593.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35%，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023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公司账龄以 180 天以内为主，其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若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4）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5）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6）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023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飞龙股份	002536.SZ	19.10%	5.25	23.88%	4.29
三花智控	002050.SZ	24.78%	4.24	25.81%	4.63
汉宇集团	300403.SZ	27.20%	3.73	27.24%	3.68
湘油泵	603319.SH	36.60%	3.06	33.87%	3.39
朗信电气	874326.NQ	41.15%	2.79	47.50%	2.50
平均值		29.77%	3.81	31.66%	3.70
深鹏科技	-	33.11%	3.49	32.54%	3.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指标略高于或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系不同企业的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及客户信用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飞龙股份	002536.SZ	主要为整车企业提供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 90-120 天
三花智控	002050.SZ	主要为整车企业提供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空调制冷电器厂家提供制冷控制元器件，未能从公开途径获取其信用期的信息
汉宇集团	300403.SZ	主要为白色家电生产商提供家用电器配件、消费者提供智能水疗马桶、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新能源汽车配件，未能从公开途径获取其信用期的信息
湘油泵	603319.SH	主要为整车企业提供发动机变排量泵、定量泵、自动变速箱泵、电子泵、电机产品、智能驾驶执行层控制系统等，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 90-120 天
朗信电气	874326.NQ	主要为整车企业、储能领域客户提供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等，未能从公开途径获取其信用期的信息
深鹏科技	-	主要为整车企业、家用电器厂商提供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等，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 90-150 天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及客户信用管理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属于正常的差异范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飞龙股份	002536.SZ	99.51%	0.30%	0.01%	0.18%
三花智控	002050.SZ	99.24%	0.75%	0.01%	0.00%
汉宇集团	300403.SZ	98.96%	0.62%	0.24%	0.09%
湘油泵	603319.SH	98.13%	0.60%	0.28%	0.99%
朗信电气	874326.NQ	99.34%	0.60%	0.00%	0.07%
平均值		99.05%	0.57%	0.11%	0.27%
深鹏科技	-	98.82%	0.12%	0.00%	1.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飞龙股份	002536.SZ	99.56%	0.08%	0.08%	0.27%
三花智控	002050.SZ	99.79%	0.14%	0.05%	0.02%
汉宇集团	300403.SZ	98.12%	1.58%	0.05%	0.13%
湘油泵	603319.SH	97.25%	1.28%	0.77%	0.70%
朗信电气	874326.NQ	99.80%	0.03%	-	0.16%
平均值		98.90%	0.62%	0.19%	0.26%
深鹏科技	-	97.19%	0.86%	0.75%	1.2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023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开票次月起 60 天	否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次月起 90 天	否
3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开票次月起 60 天	否
4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次月起 30 天	否
5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开票次月起 45 天	否
6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次月起 30 天	否
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8	广州特域机电有限公司	开票次月起 30 天	否
9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开票次月起 90 天	否
10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次月起 100 天	否
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次月起 120 天	否
12	JOVEN ELECTRONIC CO. SDN BHD	发货后次月起 45 天	否
13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次月起 30 天	否

14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	------------	-----------	---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46.74 万元和 11,840.12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36.9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第四季度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5.04%，导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客户需求增加，收入增长所致。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公司账龄以 180 天以内为主，其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1、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依据
飞龙股份	002536.SZ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花智控	002050.SZ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汉宇集团	300403.SZ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湘油泵	603319.SH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朗信电气	874326.NQ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深鹏科技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若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致，且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公司账龄以 180 天以内为主，其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180 天以内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飞龙股份	002536.SZ	1.00%	3.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花智控	002050.SZ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汉宇集团	300403.SZ		2.00%	10.00%	20.00%	50.00%	50.00%	50.00%
湘油泵	603319.SH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朗信电气	874326.NQ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鹏科技	-	1.00%	3.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飞龙股份相同、与汉宇集团接近，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一年以内整体计提坏账准备，一年以上账龄区间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客户主要为东风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供应链、吉利商用车等知名整车企业和美的、海尔、华帝、科勒、松下、九牧、恒洁卫浴等知名家电企业，上述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违约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集中在 180 天以内，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会计估计保持相对平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实际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飞龙股份	002536.SZ	1.10%	1.19%
三花智控	002050.SZ	5.04%	5.02%
汉宇集团	300403.SZ	2.09%	2.19%

湘油泵	603319.SH	5.61%	5.62%
朗信电气	874326.NQ	5.17%	5.10%
平均值		3.80%	3.82%
深鹏科技	-	1.04%	1.55%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714.60	8,511.30
行业平均计提比例	3.80%	3.82%
模拟测算后坏账准备	445.15	325.13
模拟测算坏账损失计提金额①	-120.02	-119.50
公司现有坏账准备余额	121.57	131.52
公司现有坏账损失计提金额②	9.95	-44.15
差异（①-②）	-129.97	-75.35
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0%	2.46%

注：鉴于公司已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上表模拟测算不考虑单项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即使参考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模拟测试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仅为-75.35 万元和-129.9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仅为 2.46%和 4.50%。综上，公司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若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

1、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期初尚未背书、贴现、托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77.77	16.20
二、本期增加	183.97	253.47
三、本期减少	264.36	91.90
其中：背书转让	-	4.10
到期托收	264.36	87.80

四、期末尚未背书、贴现、托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97.38	177.77
加：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	-
五、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97.38	17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兑付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97.38	177.77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背书转让金额	-	-
期后承兑金额	97.38	177.77
期后未获承兑金额	-	-
其中：未到承兑期限金额	-	-

注：期后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承兑。

（2）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到期托收，历史上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会考虑出票人的信用情况，主要收取为大型车企单位及大型集团财务公司，信誉较好，到期无法获得兑付的风险较低，因此持有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低。

（3）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票据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多项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使用、贴现和提示付款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了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

②公司建立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并持续进行监督管理，逐笔记录每一笔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背书转让、到期托收、贴现等票据信息；

③关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日，承兑日前背书转让或者承兑日到期后及时承兑；

④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除保管人外的专人对盘点结果进

行复核；

⑤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应收票据从应收账款结转时连续计算账龄，按照账龄情况计提相应减值；

⑥若发生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及时行使追索权。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执行，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的情形。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针对应收票据，公司制定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票据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信用风险较小，无减值风险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承兑银行历史上基本未发生票据违约，具有较高的信用和较强的支付能力，且承兑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公司结合历史信息分析预期信用损失，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结合会计准则、行业处理惯例等因素以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为基础，按比例对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若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

(1) 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到票据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待客户以票据支付相应货款时，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核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发生额	15,821.10	10,139.41
其中：应收票据发生额	3,195.27	3,878.97
应收款项融资发生额	12,625.83	6,260.44
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	4,670.14	3,438.90
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299.90	1,400.18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3,370.24	2,038.7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种类、信用风险程度，对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299.90	1,400.1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7.38	177.77
其中：180 天以内	88.67	148.91
180 天-1 年	8.70	28.86
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5	2.3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5	2.35

（2）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持有票据不获承兑而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四）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①	11,840.12	8,646.74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②	990.31	615.80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体逾期金额③	125.52	135.44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④=②/①	8.36%	7.12%
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⑤	727.75	458.90
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⑥=⑤/②	73.49%	74.52%
剔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后，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⑦=⑤/（②-③）	84.15%	95.53%

注：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15.80 万元、990.31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8.36%。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主要系：（1）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问题，偿还货款困难，针对此类型客户，公司已启用诉讼程序进行催收，并对该类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客户受付款审批流程和资金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付款周期与约定信用期会略有差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单项计提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53%、84.15%，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实质性无法收回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障碍。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协商进行相关款项的催收，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在与客户协商解决不成后，在必要时公司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协调回款。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主要是采用加大催收力度和启动司法程序两种方式进行管理。销售部门采取专人跟进的方式，每月基于财务部门提供的逾期应收账款清单，通过上门催收、发送催款函或内部律师函等方式针对性催收；若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公司则考虑启动司法程序保障款项的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除少部分存在诉讼未收回的情况外，其他逾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五）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840.12	8,646.74
期后回款金额	10,320.17	8,253.20
期后回款比例	87.16%	95.45%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5.45% 和 87.16%，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定期追踪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信息并进行催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①	1,299.90	1,400.18
应收款项融资金额②	3,370.24	2,038.71
期末票据余额③=①+②	4,670.14	3,438.90
期后兑付金额④	3,718.71	2,572.48
期后背书转让、贴现终止确认金额⑤	951.43	866.41
期后终止确认小计⑥=④+⑤	4,670.14	3,438.90
期后尚未终止确认金额⑦=③-⑥	-	-
剔除期后背书、贴现终止确认后，期后兑付比例=④/(③-⑤)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截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已全部兑付，不存在期后无法兑付的情况。

（六）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3,370.24	100.00%	2,038.71	100.00%
其中：应收票据	3,370.24	100.00%	2,038.71	100.00%
合计	3,370.24	100.00%	2,03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金额全部为应收票据。

2、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因此票据背书转让、贴现属于附追索权方式的转移金融资产，对于已背书转让、贴现的应收票据能否终止确认取决于票据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

（1）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溯的可能性较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

给银行，因此终止确认；

（2）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仍存在被追溯风险，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规定。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的内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公司上述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档案并了解相关信用政策，获取公司的收入明细表进行按季度的收入构成分析，了解第四季度收入增长情况；

（3）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及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测算并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明细表，结合逾期款项对应的收入金额、信用期、期后实际收款时间等，了解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及

分析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核查逾期客户主要合同执行情况，了解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检查重要客户的收入回款记录，并核实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并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后续管理措施及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约定；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检查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人、付款人、出票时间、到期时间等相关信息；检查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查阅历史上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分析判断商业汇票的信用风险；

（7）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的业务流程和业务实质，访谈公司对“6+9”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模式，分析评价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客户需求增加，收入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坏账准备对于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商业票据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执行，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报告期内，公

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但不存在因持有票据不获承兑而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种类、信用风险程度，对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实际付款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情况，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主要系：①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问题，偿还货款困难，公司已启用诉讼程序进行催收并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②客户受付款审批流程和资金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付款周期与约定信用期会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不存在障碍；公司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在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积极沟通协商进行催收，必要时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票据期后已全部兑付，不存在异常情况；

（6）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应收票据，具体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且符合规定票据业务模式的银行承兑汇票；结合承兑方信用等级和票据业务模式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查看回款单据，检查付款人、付款金额与账载记录是否一致；

（3）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获取经其确认的访谈记录、财务数据等资料，并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

(5) 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及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测算并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核对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及账龄明细表，核实应收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列报准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应收账款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0.32 万元和 6,326.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20%，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同时报告期内存寄售商品。

请公司：（1）补充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5）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该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7）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情况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寄售物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合理性

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6,609.58	4,824.12
在手订单金额	6,515.09	3,804.52
占比	98.57%	7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相对充足，订单覆盖率高，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具有匹配性。

2、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根据月度和季度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动态调整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备货周期	发货周期	订单完成周期
汽车泵	12 天-15 天	3 天	15-18 天
家用泵	15 天-18 天	3 天	18-21 天
工业泵	15 天-18 天	3 天	18-21 天

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完成周期是 20 天左右，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824.12 万元和 6,609.58 万元，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37.0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2.20 万元和 35,760.4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34.58%，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存货流转各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覆盖从存货采购入库、存货出入库，存货盘点管理、存货会计核算等各个环节，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具体如下：

控制环节	主要内容	是否有效执行
存货采购环节	采购的物料到货后，由仓库人员清点数量确认无误，在系统中生成收料通知单，系统内流程自动推送至品质人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品质人员在系统内生成采购入库单，经资材部审核采购入库单后，财务部更新系统存货台账	是
存货出入库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订单下达生产备料任务，仓库账务员根据备料任务制作生产领料单及打印并分发至仓管员，仓管员根据生产领料单进行备料，各生产车间物料员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领料；各生产车间组长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排拉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组长在系统内提起生产工单对应的生产入库申请，经品质检验合格后，成品移交至仓库，仓库人员审核通过后生成生产入库单；产品出库时，跟单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在系统中发起发货通知单，经跟单主管、仓库人员审核后，仓库人员根据发货通知单进行发货，并下推出库单	是
存货盘点管理	仓库和生产部门于每月、每季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对盘点结果进行抽盘。仓库管理员分析盘点差异并查明原因，提交财务部进行处理	是
存货会计核算	公司系统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摊公式和方法，自动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各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由此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及原材料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是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

2、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寄售业务实质及与客户签署的寄售协议制定寄售内控管理制度，对寄售仓存货出入库、仓储管理等进行规范：

对于直接发至客户仓库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客户一定时期内预计使用数量发送到客户仓库。针对可通过其物料系统进行查阅的客户，公司定期登陆客户物料管理系统，查询公司存货结存情况，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针对不可通过其物料系统进行查阅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每月发布的领用数据与公司 ERP 系统出库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数据的准确性。

对于由公司发至客户指定第三方寄售仓再送至客户仓库的情况，公司与第三方寄售仓签署仓储协议，约定存货在仓储期间发生异常损失由第三方寄售仓承担。该模式下，客户通常直接通知第三方寄售仓送货，第三方寄售仓每日向公司发送

库存报表或通过客户、第三方寄售仓自身系统更新即时库存，公司销售跟单每周登入第三方寄售仓系统/客户系统/核对库存报表等方式与三方仓确认出库、入库、期末库存结存明细，并与公司系统数据进行核对。若发现第三方寄售仓库数据与公司系统数据存在无法查明的差异，公司会委派人员前往第三方寄售仓进行盘点，核实差异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并协商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产成品、库存商品和材料等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各类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93.65	100.00%	1,107.84	92.81%	85.81	7.19%
库存商品	3,424.56	100.00%	3,268.72	95.45%	155.84	4.55%
发出商品	1,414.18	100.00%	1,400.57	99.04%	13.61	0.96%
委托加工物资	293.22	100.00%	290.55	99.09%	2.66	0.91%
在产品	283.97	100.00%	283.97	100.00%	-	-
合计	6,609.58	100.00%	6,351.65	96.10%	257.92	3.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92.84	100.00%	1,292.48	99.97%	0.36	0.03%
库存商品	2,458.94	100.00%	2,355.45	95.79%	103.49	4.21%
发出商品	615.45	100.00%	584.24	94.93%	31.21	5.07%
委托加工物资	275.18	100.00%	272.40	98.99%	2.78	1.01%
在产品	181.71	100.00%	181.71	100.00%	-	-
合计	4,824.12	100.00%	4,686.28	97.14%	137.84	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7.14%、96.10%，短库龄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库龄整体结构良好。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交货需求，会适当进行备货，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滞销的情形。

3、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飞龙股份	002536.SZ	0.98%	0.94%
三花智控	002050.SZ	2.42%	2.86%
汉字集团	300403.SZ	5.03%	3.96%
湘油泵	603319.SH	1.40%	1.31%
朗信电气	874326.NQ	1.73%	0.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1%	1.98%
深鹏科技	-	4.29%	3.19%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各类存货库龄和实际可用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1、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193.65	1,292.84
	期后领用	1,140.27	1,267.11
	结转比例	95.53%	98.01%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3,424.56	2,458.94
	期后出库	3,123.24	2,367.21
	结转比例	91.20%	96.27%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1,414.18	615.45
	期后销售	1,299.15	603.67
	结转比例	91.87%	98.09%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293.22	275.18
	期后收回	259.31	272.52
	结转比例	88.43%	99.03%
在产品	期末余额	283.97	181.71
	期后入库	283.97	181.71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合计	期末余额	6,609.58	4,824.12
	期后结转	6,105.94	4,691.51
	结转比例	92.38%	97.25%

注：期后存货结转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2、说明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飞龙股份	002536.SZ	25.83%	29.16%
三花智控	002050.SZ	18.73%	20.31%
汉宇集团	300403.SZ	21.69%	24.79%
湘油泵	603319.SH	21.77%	24.65%
朗信电气	874326.NQ	12.60%	18.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3%	23.45%
深鹏科技	-	17.69%	17.58%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规模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飞龙股份	002536.SZ	3.85	2.93
三花智控	002050.SZ	4.13	3.86
汉宇集团	300403.SZ	3.36	2.62
湘油泵	603319.SH	4.11	3.66
朗信电气	874326.NQ	7.47	5.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8	3.79
深鹏科技	-	4.24	4.10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合理，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寄售商品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寄售商品余额	2,612.26	1,263.49
存货余额	6,609.58	4,824.12
寄售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39.52%	26.19%

2023 年末，公司寄售商品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对原有寄售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加，并新增了寄售客户，一方面寄售模式下期末已从仓库发出但尚未取得客户结算对账的发出商品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期末根据在手订单对寄售客户的备货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寄售商品存放地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的存放地点为第三方寄售仓及客户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第三方寄售仓或客户仓库	具体存放地点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华容路 28 号/柳州市柳南区育才路 92 号（柳东）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 8 号 2 号库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长安工业园区银河南路华腾仓储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重庆市万州区申明北路 77 号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岗科技园孔雀台路 3167 号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长安工业园区银河南路华腾仓储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DPCA）	第三方寄售仓	武汉经济开发区车城东路 200 号达鼎物流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环路1号东风小康二工厂3号门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东风小康4号门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南路26号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小康一路（瑞驰空港）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	第三方寄售仓	广西柳州市冠东路1号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仓库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生产）	第三方寄售仓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南路26号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环路1号东风小康二工厂3号门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仓库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东风小康4号门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	第三方寄售仓	广西柳州市冠东路1号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MA地块（车城大道202号）冲压车间
	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仓库	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福建省南安市经济开发区茂盛路1199号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河南）	第三方寄售仓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魏都路与十一大街交叉口向西100米安利达工业园区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魏都路与十一大街交叉口向西100米安利达工业园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芜湖市鸠江区轩明集团安运物流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客户仓库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三方寄售仓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新付村大队往东200米远天晋中基地2号库

注：上表所列公司为报告期内集团合并口径下寄售商品余额前五的客户。

3、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内知名整车厂、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知名家用产品品牌商等大型企业，此类企业多采用“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采购管理模式，对自身库存管理效率、供应商的备货量和供货速度的及时性有较高要求，要求供

应商组织生产后送货至客户指定仓库供其领用，以满足其生产连续性及“零库存管理”的需要。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或需求计划进行排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运送至指定仓库并按照客户需求建立安全生产库存，客户根据其实际生产需求进行领用。

公司采用寄售模式与部分客户进行合作，一方面寄售模式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产品交付的及时性，满足客户对供货时效性和库存管理要求，另一方面，根据客户定期发送的计划安排，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深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基于公司现有订单及行业通行模式，预计未来公司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寄售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寄售模式
飞龙股份	002536.SZ	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和直售模式进行对外销售。内销是在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商品、开具出库通知单、获取客户签收单据或取得客户系统确认的结算信息，即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
三花智控	002050.SZ	未披露
汉宇集团	300403.SZ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生产领用后，以经客户核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除此之外，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运送方式发出商品，经客户签收、每月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湘油泵	603319.SH	未披露
朗信电气	874326.NQ	寄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客户上线领用，客户在领用后会将领用数据及时更新在供应商平台，公司以供应商平台公布的领用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无供应商平台的客户会提供其盖章确认且附有领用日期的领用单据，公司会以领用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深鹏科技	-	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取得客户系统确认的结算信息，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多数采用与公司类似的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部分业务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六）说明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该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寄售模式下收入	11,288.45	6,933.63

主营业务收入	35,703.85	26,546.14
寄售模式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1.62%	26.12%

2、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取得客户系统确认的结算信息时确认收入。

(2)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相关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自乙方物料到甲方指定地点至整车/整机下地为质量验收期，甲方在该期限内完成物料检验或者验收；如甲方未进行检验或验收，质量验收期满则视为甲方完成验收，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检验或验收的情况除外。完成验收后，甲方在系统中进行收货操作，系统收货数据为最终结算数据	是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在甲方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和实物收货操作后，实现物权转移	是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从 VMI 货仓提取该产品出库之日起转移给甲方，在此之前为乙方拥有	是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以需方每月实际成车下线的装车零部件数量为结算数量，并以当月有效的合同价格进行挂账。送入需方厂内但未装车的零部件库存为寄销库存，并仍为供方所有	是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通过甲方的信息系统终端自行打印验收单，该验收单作为结算的有效凭证	是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基于双方交易的惯例及特殊性，双方确认：因存在初步验收后的质量异议及附随的退货等，送货单并不是乙方完成交付的依据；因付款前对账涉及退货、协商折让、抵扣违约金等，更不能仅依据送货单向甲方主张付款。基于上述，双方一致认可仅将甲方确认的对账单作为付款依据，且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默示认可	是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供方每月根据 WMS 系统《结算单》中的供货量和双方最终签订的《价格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向需方开具正式发票	是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以需方每月实际成车下线的装车零部件数量为结算数量，并以当月有效的合同价格进行挂账。送入需方厂内但未装车的零部件库存为寄销库存，并仍为供方所有	是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以需方每月实际成车下线的装车零部件数量为结算数量，并以当月有效的合同价格进行挂账。送入需方厂内但未装车的零部件库存为寄销库存，并仍为供方所有	是

注：上表所列公司为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交易金额前五的客户。

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

3、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产品的实际领用情况生成对账单。公司在取得客户对账单后，将对账单中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物料名称及规格型号等信息与寄售仓库中的库存出库信息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后开具增值税发票交付客户。公司与客户的对账通常以月度为周期，在实际领用后的次月中旬左右完成对账，主要客户的对账周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寄售仓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寄售客户对寄售产品管理清晰，双方对于产品使用数量、类别等信息的确认结果通常不存在差异。若双方对于产品使用数量、类别等确认信息存在差异，双方共同查明差异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并协商处理。

（七）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情况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准确性

1、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金额	856.96	422.57
营业成本	24,214.72	17,959.54
占比	3.54%	2.35%

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 PCBA 贴片等非关键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进行加工。公司将非关键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能够有效地利用外协厂商的分工协作、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更专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创新和涉及关键工艺的生产环节，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竞争力。公司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技术和工艺，对相关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2、委托加工物资的会计处理

（1）发出委托加工材料的会计处理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贷：原材料

（2）确认加工费时的会计处理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加工费-XX 单位

(3) 委托加工完成时的会计处理

借：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材料/加工费

根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财会[2013]17 号）第三十五条：“制造企业发生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能够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否则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 综上，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会计处理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及特点、产品生产周期及采购备货政策，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各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2）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存货相关内控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并复核公司跌价计提准确性；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获取公司的存货库龄表，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及实际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4）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将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向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寄售仓存货形态、分布地点、存货管理等情况；了解公司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了解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主要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事项；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寄售商品明细、销售台账和销售原始单据；

（6）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合同、客户系统结算单等收入确认凭证，核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取得对账单后确认客户领用情况的具体方式，以及双方对账时存在差异的解决措施；

（7）了解公司委外加工物资情况并复核公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相对充足，订单覆盖率高，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具有匹配性；公司根据全年采购计划并结合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动态调整采购，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完成周期是 20 天左右，存货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下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规模合理，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寄售模式的存放地点为第三方寄售仓及客户仓库，公司采用寄售模式与部分客户进行合作一方面系客户存货管理模式要求，另一方面能够加深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基于公司现有订单及行业通行模式，预计未来公司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公司部分业务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的对账通常为月度对账，对账周期较为稳定；公司建立了寄售仓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寄售客户对寄售产品管理清晰，双方对于产品使用数量、类别等信息的确认结果通常不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双方共同查明差异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并协商处理；

(7)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会计处理准确。

(二)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寄售物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监盘程序

(1) 监盘前

①了解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制定的盘点计划、具体盘点时间、盘点人员与分工，了解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的结果和指令的程序，制定的盘点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评价是否有效；

③获取公司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并将报告期内存货存放地点清单进行比较；询问公司仓库人员以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复核租赁费明细账，检查租用的仓库是否均已包括在仓库清单中；

④观察存货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是否摆放整齐，是否附有盘点标识，仓库是否已经停止流动。

(2) 盘点过程中

①监盘过程中执行双向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情况；

②通过观察及询问程序，评估存货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毁损的情形；

③针对装箱产品通过敲打纸箱外壳，关注是否存在空箱，并抽取部分纸箱开箱清点；

④如存在盘点差异，当场进行复盘以确认盘点数量，并了解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确定是否存在调整事项。

(3) 盘点结束后

获取包含盘点人、监盘人签字记录的盘点表，并根据盘点结果，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2、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

(1) 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余额①	4,902.18	3,933.48
监盘金额②	2,010.34	2,135.82
监盘比例③=②/①	41.01%	54.30%

执行现场监盘程序时同步取得了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经监盘，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健全，盘点账实相符，期末的账面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2) 其他核查程序

①函证程序

项目组对外协在制品、存放于第三方寄售仓的存货和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①	6,609.58	4,824.12
发函金额②	1,841.82	1,354.62
发函比例③=②/①	27.87%	28.08%
回函相符和进行不符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④	1,005.82	1,067.05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后可确认金额⑤	836.00	287.57
最终可确认金额⑥=④+⑤	1,841.82	1,354.62
最终可确认金额占函证金额的比例⑦=⑥/②	100.00%	100.00%

项目组履行监盘、函证程序后，存货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①	6,609.58	4,824.12
监盘金额②	2,010.34	2,135.82
函证确认金额③	1,841.82	1,354.62
执行监盘及函证合计金额④=②+③	3,852.16	3,490.44
执行监盘及函证合计比例⑤=④/①	58.28%	72.35%

②其他程序

除履行监盘、函证程序外，项目组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A、核查存货项目的入库及期后领料/结转情况；B、对在产品检查工单及期后结转情况。

3、寄售物品的核查情况

(1) 函证

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下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及寄售仓存货余额①	2,612.26	1,263.49
发函金额②	1,522.14	716.48
发函比例③=②/①	58.27%	56.71%
回函相符和进行不符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④	686.15	428.92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后可确认金额⑤	836.00	287.57
最终可确认金额⑥=④+⑤	1,522.14	716.48
最终可确认金额占函证金额的比例⑦=⑥/②	100.00%	100.00%

项目组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获取并复核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抽样检查货物的签收支持性文件，检查期末寄售物品于期后的签收及收入确认情况；对于回函不符的部分进行了回函不符调节，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系统出库明细表。

(2) 核查寄售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末寄售物品的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及寄售仓存货余额①	2,612.26	1,263.49
期后实现销售金额②	2,282.89	1,171.12
期后结转比例③=②/①	87.39%	92.69%

注：期后结转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6.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2.20 万元和 35,760.43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8%和 14.18%；（2）净利润为 2,761.48 万元和 2,779.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41%和 32.29%。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变动较小的原因；（3）补

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产品、终端领域、客户、销售模式等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等领域毛利率高于其他领域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情况”之“（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马来西亚、美国、越南等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序号	进口国家和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1	马来西亚	28,488,104.32	56.17%
2	美国	7,446,014.07	14.68%
3	越南	4,712,323.13	9.29%
4	印度	4,397,301.40	8.67%
5	新加坡	2,370,926.37	4.67%
合计		47,414,669.29	93.48%
2022 年度			
序号	进口国家和地区	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1	马来西亚	26,791,699.27	56.40%
2	美国	8,879,743.75	18.69%
3	越南	4,875,419.92	10.26%
4	印度	1,542,163.91	3.25%
5	巴西	1,245,557.53	2.62%
合计		43,334,584.38	91.22%

”

（二）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变动较小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760.43	26,572.20	34.58%
营业成本	24,214.72	17,959.54	34.83%
综合毛利率	32.29%	32.41%	-0.13%
期间费用	8,540.08	5,476.10	55.95%
期间费用率	23.88%	20.61%	3.27%
净利润	2,779.43	2,761.48	0.65%
净利率	7.77%	10.39%	-2.6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878.64	1,409.20
管理费用	4,104.05	2,642.94

研发费用	2,459.45	1,447.12
财务费用	97.93	-23.17
期间费用总计	8,540.08	5,476.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5%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8%	9.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8%	5.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88%	20.61%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但净利润变动较小主要系期间费用率上升所致，其中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度上升 1.53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率较上年度上升 1.4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深鹏科技	深宇塑胶	深合电气	深达机电	合计
管理费用	3,587.45	316.37	155.48	44.75	4,104.05
研发费用	2,067.24	75.69	149.07	167.45	2,459.45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深鹏科技	深宇塑胶	合计
管理费用	2,642.53	0.42	2,642.94
研发费用	1,447.12	-	1,447.12

注：上述数据系母子公司合并抵消后数据。

报告期内，深鹏科技单体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94%、10.04%，2023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0.10 个百分点；深鹏科技单体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45%、5.79%，2023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0.34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很小。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子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所致，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深宇塑胶、深合电气、深达机电陆续开始经营，已投入人工成本并产生相关费用，但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营收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

（三）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产品、终端领域、客户、销售模式等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毛利率高于其他领域的原因

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产品、终端领域、客户、销售模

式等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细分产品、终端领域、客户、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板块	细分产品	终端领域	客户群体	销售模式
申请挂牌公司	-	直流无刷电子水泵	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	大型车企、知名家用产品品牌商、工业设备制造商等	均为直销
汉宇集团 (300403. SZ)	综合业务	标准排水泵、冷凝泵、洗涤泵等	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	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	直销为主
三花智控 (002050. SZ)	汽车零部件业务	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等	汽车热管理	大型车企	均为直销
湘油泵 (603319. SH)	新能源车用零部件业务	电子水泵包括开关式电子水泵、电动水泵，电子油泵包括自动变速箱电子泵、发动机预供油泵	汽车热管理	大型车企	均为直销
飞龙股份 (002536. SZ)	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业务	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包括三电冷却电子水泵、发动机电子水泵、电动开关水泵、电子机油泵、电子真空泵等产品。温控阀系列产品包括热管理多通阀、热管理控制阀、燃料电池热管理控制阀、电子执行器、电动车水阀、域控制器、热管理系统集成及各种变型产品等	汽车热管理	大型车企	直销为主
朗信电气 (874326. NQ)	电子水泵业务	电子水泵	汽车热管理	大型车企	均为直销

A、细分产品不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专注于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种类相对集中。在可比业务板块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如三花智控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等产品，湘油泵的新能源车用零部件业务包括电子水泵和电子油泵，飞龙股份的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业务包括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和温控阀系列产品。由于可比公司未在公开信

息中披露可比业务具体细分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公司选取的系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进行比较，致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专注于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种类相对集中，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聚焦于竞争格局对公司发展更有利的电子水泵产品，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可比业务板块中产品种类更为多元、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板块毛利率。

B、终端领域和客户群体不同

公司终端领域为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客户群体为大型车企、知名家用产品品牌商、工业设备制造商等。报告期内，汽车热管理领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53.48%、52.22%，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领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33.12%、36.13%，工业液冷冷却领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11.30%、10.33%。

汉宇集团终端领域涉及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与公司较为相似，但报告期内家用电器配件领域销售占比均超过 70%，家用电器配件领域为其产品主要销售领域。在可比业务板块中，三花智控、湘油泵、飞龙股份和朗信电气可比业务终端领域及对应客户群体较为单一，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终端领域、客户群体不完全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毛利率高于其他领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泵毛利率分别为 34.81%、35.54%，家用泵（包含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等）毛利率分别为 26.72%、26.35%，工业泵毛利率分别为 37.21%、35.61%，其他泵毛利率分别为 44.76%、52.38%，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毛利率并未高于其他领域。

在毛利率对比分析中，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业务终端领域仅涉及汽车热管理、家用电器或智能坐便器领域，不存在其他领域。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公司聚焦于电子水泵产品且所选取的可比业务终端领域、客户群

体较为单一所致。

（四）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企业合作历史、与企业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开始合作时间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JOVEN ELECTRONIC CO SDN BHD	马来西亚	1983 年	MR.TAN YONG NGUANG	100.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根据与客户员工访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0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新加坡等	热水器、净水器、水壶等家用电器	否	2018 年	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采购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付地点等
DJO LLC	美国	1999 年	ENOVIS CORPORATION	-	DJO LLC 系美国主板上市公司 ENOVIS CORPORATION (ENOV.N) 子公司，DJO 为其主要品牌之一。根据 ENOV.N 年报披露，ENOV.N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7.07 亿美元。	全球	运动及康复器材、医疗设备等	否	2019 年	
ALPHA ELECTRIC CO.SDN.BHD.	马来西亚	1990 年	-	50.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	东南亚、南亚、中东、印度洋、非洲、南美和大洋洲等	即热式电热水器、蓄水式热水器、淋浴泵、淋浴板和淋浴配件等	否	2013 年	
MAXVIC SDN.BHD.	马来西亚	2003 年	MR.LIM KOOI HOW	200.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	亚洲地区	即热式电热水器、淋浴喷头/花洒等	否	2014 年	
VERSATILE SETUP SDN BHD	马来西亚	2012 年	-	-	-	-	即热式电热水器	否	2014 年	
ARIST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999 年	ARISTON THERMO INTERNATIONAL S.R.L	3,147,100.00 万越南盾	根据中信保资信报告，2022 年收入为 19,614.27 亿越南盾	沙特阿拉伯、泰国、意大利、以色列、印度、俄罗斯等	即热式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等	否	2013 年	

注：1、上述客户为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2、上述资料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中介机构访谈记录、客户官网；3、填列“-”的表明通过公开渠道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综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较长，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虽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但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稳定。

（五）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1、行业政策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动压缩机，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中的汽车电子，符合国家 1 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2023 年 12 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将新能源汽车循环泵、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节能泵、水泵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2022 年 8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出台《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实施变压器、电机等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2021 年 10 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提出优化风机、水泵叶轮场监管总局尺寸和线型，大力发展与高效节能电机合理匹配的新一代风机、水泵产品，推动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节能技术研发。

综合来看，目前国家各部门出台的政策指导性文件，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指导，有助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和市场秩序的提升。国家对相关产业的政策实施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引导和市场环境，对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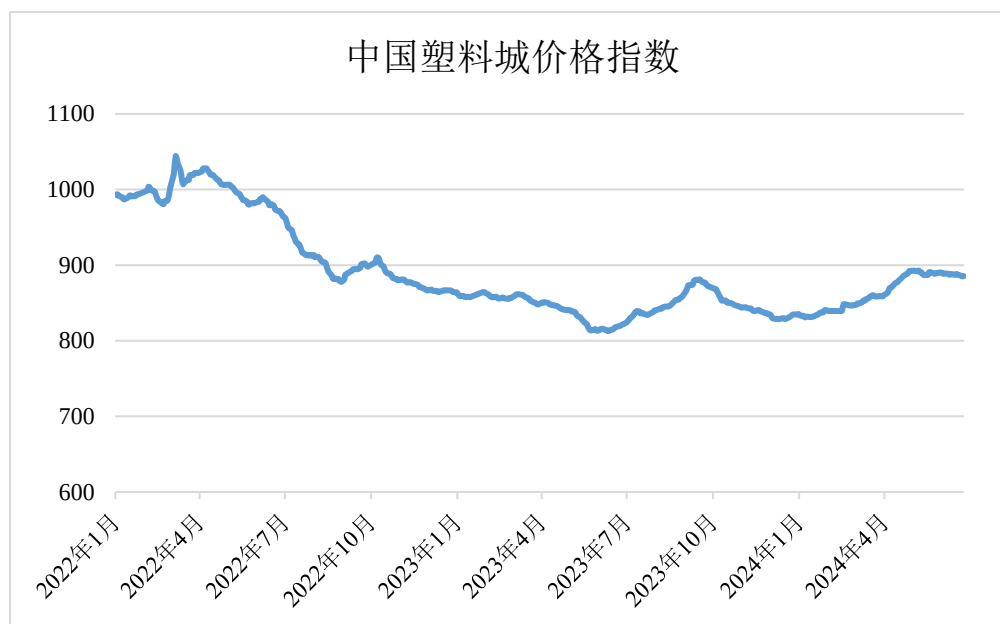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注塑件、集成电路、石墨轴承、漆包线、铁芯、磁性材料等。

①注塑件

注塑件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加工费构成，生产塑料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及期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

国塑料城价格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塑料粒子属于大宗商品，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常见的品类，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相对比较透明、行情稳定，价格波动风险较小。

②集成电路

公司采购的集成电路包括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受芯片供应影响，集成电路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22年以来，随着芯片供应链的稳定、新增产能的释放以及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的快速发展，芯片供应和价格上涨的问题逐步得到缓解。报告期内及期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集成电路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后趋于平稳的态势，价格波动风险较小。

（2）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广泛，下游领域涉及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产品涉及汽车、家用电器、智能马桶、水暖床垫、冷水机组、医疗设备等。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增长下行压力较大，可能会导致下游行业整体需求量下降、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将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宏观经济变化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

项提示”之“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3、营销策略

公司将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同时，公司将以现有渠道为重心，持续深耕汽车制造、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工业冷水机、储能系统等行业客户。

公司与东风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供应链、吉利商用车、美的、海尔、华帝、科勒、松下、九牧、恒洁卫浴、大族激光、同飞股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以现有渠道为重心，以深挖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为导向，通过和客户持续互动和深入交流洞悉产业风向，并基于现有渠道持续深耕汽车制造、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工业冷水机、储能系统等行业客户。

公司设置了汽车零部件销售中心和家电工业销售中心，分别负责汽车泵及家用和工业泵的销售业务。销售中心主要负责市场定位分析、产品需求沟通、商务接洽谈判、开发维护客户、订单跟踪、售后服务等。此外，公司设置了外贸销售部负责境外销售业务。

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依靠组织变革、管理优化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的性能品质，凭借快速响应、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致力于成为一家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并具备更深远品牌影响力的领先企业。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培养研发人才队伍并依靠多年的自主研发经验，在不同应用领域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结构设计、流体力学、材料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技术攻关经验，能够快速组织研发

力量推动技术方案落地并转化为商业化成果。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响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技术研发持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并开发推出新产品,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6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21.32%。公司的研发人员按照电控硬件、结构设计、电机电磁、流体、软件、测试、模具等不同方向进行分工。公司拥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已取得著作权 36 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7.12 万元和 2,459.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45%和 6.88%,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莞市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起草制定的《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团体标准经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审定通过,并入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备案单位。

(2) 品质质量优势

公司的产品在成熟度、稳定性、综合性方面领先。公司引进了执行制造系统(MES 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用于公司车间生产管理,拥有先进、完备的性能检测、环境检测、电子检查等设备进程产品质量检测,运用现代品质管理技术进行质量管控,并取得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实验室认可证书(ISO/IEC17025)等体系认证。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汽车领域的客户开发需要通过较长的认证周期,公司依靠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行业口碑取得了多家知名车企的资质认证;家用产品领域的客户开发周期亦长达 3-12 个月。公司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制造企业,包括:东风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长安

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供应链、吉利商用车等；家用产品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等的制造企业，包括：美的、海尔、华帝、科勒、松下、九牧、恒洁卫浴等；工业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工业设备的制造企业，包括：大族激光、同飞股份等。

(4) 定制服务优势

电子水泵产品不同应用领域和使用场景对功率、扬程、流量、抗压、噪音等产品参数要求不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管理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和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研发和生产。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行商务对接、确认需求、可行性评估、启动项目、送样确认、接受订单、批量生产等一系列流程，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5、期后订单情况

报告期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订单 2.30 亿元，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6、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550.27	12,809.51	60.43%
毛利率	24.68%	32.46%	-7.78%
净利润	-323.27	1,094.48	-12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7	1,113.03	-10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59.26	-175.63	-1471.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0.43%，主要系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等客户销售增量所致。

(2)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7.78 个百分点，主要受汽车泵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主要原因系：①主要客户多款新车型上线，公司对应生产销售新型号的水泵，新型号产品销量较大但毛利率较低；②存量型号中毛利率高的产品销量减少，公司汽车泵存量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③受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影响，客户将汽车零部件采购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链传导，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5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子公司亏损影响，2024 年 1-6 月及去年同期，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深鹏科技	639.82	1,285.66
深宇塑胶	-343.70	-96.00
深合电气	-414.85	-61.84
深达机电	-210.42	-33.35
合计	-329.16	1,094.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合并抵消后的数据。

2024 年 1-6 月，深宇塑胶、深合电气、深达机电合计亏损 968.98 万元，致使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公司三家子公司处于成立初期，已投入人工成本并产生相关费用，但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营收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

公司已通过采取产品迭代、选择性价比更高的替代原材料、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费用管控等方式积极应对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长期而言，公司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公司基于保障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围绕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延伸现有产品等需要，公司设立了深宇塑胶、深合电气、深达机电。深宇塑胶主营注塑模具的开发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助于保障公司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深合电气主营液冷机组等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液冷机组系将电子水泵、风机以及其他零部件集成并实现特定热管理功能的产品；深达机电主

营轴流冷凝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单独或与电子水泵搭配构成特定热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和储能散热系统。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系公司业务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互补或配套关系，未来随着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的持续增长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较大增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一方面子公司处于设立初期，收入规模较小而初期固定费用支出较多导致经营亏损，另一方面受电子水泵毛利率下降的影响。若未来子公司未能实现扭亏为盈，或下游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电子水泵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则公司仍存在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59.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1.08%，主要系一方面系子公司处于成立初期，人员储备持续增加，相应成本费用增加；另一方面 2024 年公司部分客户付款方式由银行转账改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同时汽车泵销售占比增加，汽车泵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少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强化应收款管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良好，公司上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较小，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的营销策略，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质量、客户资源、定制服务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期后订单充足，收入规模保持一定增长，毛利率、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已通过采取产品迭代、选择性价比更高的替代原材料、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费用管控等方式积极应对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

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强化应收款管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调整应对，保障经营业绩稳定。

（六）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公司回复”之“（五）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之“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之“（1）上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情况”之回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每季度或每半年度向公司报价并在该季度或半年度内价格固定，公司通过供应商比价后选择符合公司价格、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亦会紧密关注大宗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若出现价格下降的情况，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调整报价。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议价能力。

对于境内知名整车厂、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知名家用产品品牌商等大型企业，这类客户经营规模大，一般情况下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对于成熟产品，客户供应链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供应商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对于新产品，公司通过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凭借与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对于中小型客户及境外客户，公司借助自身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且会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对此类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相关成本风险无法短期内完全向下游客户

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但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2、应对措施有效性

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择机采购，降低采购单价。公司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2）持续完善精细化管理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及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

（3）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在维护存量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提高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4）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深化研发与创新能力，及时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增强对下游的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采取上述一系列具体措施可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总体可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对比分析关键财务数据变动情况，了解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变动较小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细分产品、终端领域、客户、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3) 获取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公开渠道查询、查阅中介机构与主要境外的客户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回款资料，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交易信息；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情况；获取公司期后订单及期后财务报表，关注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采购价格情况、公司对上下游议价的能力、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并分析应对措施有效性；

(6)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7)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8) 获取并检查了主要客户的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结算资料、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证据，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

(9) 通过抽样执行走访及访谈、函证、替代测试、截止性测试、抽凭测试等程序，获取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相关单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

(10) 了解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及归集方法，通过抽样执行走访及访谈、函证、替代测试、截止性测试、抽凭测试等程序，获取了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单据，确认公司成本核算、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披露；

(2) 公司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变动较小主要系 2023 年度，子公司陆续开始经营，已投入人工成本并产生相关费用，但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营收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所致；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终端领域、客户群体不完全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在毛利率对比分析中，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业务终端领域仅涉及汽车热管理、家用电器或智能坐便器领域，不存在其他领域。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公司聚焦于电子水泵产品且所选取的可比业务终端领域、客户群体较为单一所致。

(4)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较长，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虽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但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稳定；

(5)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良好，公司上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较小，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的营销策略，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质量、客户资源、定制服务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期后订单充足，收入规模保持一定增长，毛利率、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已通过采取产品迭代、选择性价比更高的替代原材料、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费用管控等方式积极应对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强化应收款管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调整应对，保障经营业绩稳定。

(6) 公司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可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总体可控。

(7) 公司收入及利润真实、准确、完整。

(二)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产品类型、不同区域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2）了解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及归集方法、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单据，核实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根据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等，对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公司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核实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4）对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或应收账款余额超出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进行了函证，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送货单、收款凭证、报关单等，对报表日前后的发货明细及收入确认真据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实地走访，通过实地观察经营场所及与客户主要采购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和确认，了解企业性质、规模、持续经营、购销真实性等；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复核公司毛利率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查阅可比公司相关资料，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公司报告期主要境外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不同合同条款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实地走访主要境外客户，重点关注货物交付、风险转移、货款结算、退货等事实在交易中的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④对公司报告期境外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⑤对于报告期的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⑦对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⑨登录电子口岸报关系统取得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测算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检查差异原因，具体过程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4,048.41	3,674.1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报关金额②	4,087.64	3,653.22
出口退税申报外销金额③	4,098.50	3,616.28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差异④=①-②	-39.23	20.96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外销金额差异⑤=①-③	-50.09	57.90

注：1、海关出口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口岸报关系统，并按照各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2、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未包含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公司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由其代理报关、退税，该部分收入亦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出口退税的申报。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海关报关金额、出口退税申报外销金额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A、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报关出口、申报退税的时间存在差异；B、汇率波动导致，匹配海关及税务金额使用的折算汇率与公司确认收入时使用的折算汇率存在差异。

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出口退税申报外销金额数据具有匹配性。

⑩获取报告期各期外销运费及保险费明细、外销运费及保险费对账单、运费报价单等文件，测算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外销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外销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5,071.95	4,750.50
外销运费及保险费②	45.64	61.54
外销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③=②/①	0.90%	1.30%

公司境外销售贸易模式主要为 FOB 及 CIF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0.90%，2023 年度外销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①2023 年度海运费单价下降；②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出货量减少，境外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受汇率上升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境外客户及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基本匹配；

③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4,750.50 万元和 5,071.95 万元，境外销售额稳步增加。公司在维护存量客户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持续开拓境内外新客户市场，预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1) 走访情况

对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业务开展背景、销售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确认。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①	5,071.95	4,750.50
走访核查金额②	1,705.89	1,349.85
走访比例③=②/①	33.63%	28.41%

(2) 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各期发函金额占比分别为 83.52%、89.46%，各期回函相符、进行不符调节及执行替代测试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①	5,071.95	4,750.50
发函金额②	4,537.32	3,967.77
发函比例③=②/①	89.46%	83.52%
函证回函相符和进行不符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④	3,109.12	2,794.77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后可确认金额⑤	1,428.30	1,173.00
最终可确认金额⑥=④+⑤	4,537.32	3,967.77
最终可确认金额占函证金额的比例⑦=⑥/②	100.00%	100.00%

针对未发函的境外销售，项目组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项目组获取并查验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确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销售准确性；

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客户，项目组对回函差异进行核对梳理，同时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进行复核，分析公司与客户回函差异的具体金额，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构成差异的情况及其原因。

(3) 细节测试

对于报告期的境外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4) 通过尽调程序累计核查

报告期各期，通过走访、函证及回函不符差异调节、未回函替代测试、细节测试累计核查比例分别为 83.52%、89.46%。

(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

(3) 关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贸负责人；

(4)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5)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文明细账、公司银行流水，核实公司是

否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仅从境内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马来西亚、美国、越南等国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向该等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①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9日和2021年4月22日取得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等资料，并经访谈外贸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出口报关手续，由境外客户负责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报关事宜；

②公司取得了ISO9001、IATF16949、ISO14001、CE认证等多项国际体系认证。经访谈公司外贸负责人员，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不存在要求公司作为申请人所必须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司主要境外销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对目前销售的产品未规定需要公司作为申请人所必须取得的强制性资质要求或许可，公司无需在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办理其他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明细账，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贸负责人员，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境外销售产品涉及的出口备案登记手续、报关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在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办理其他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受到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货币为美元，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并依法办理出口纳税申报。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外汇及税务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境外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请公司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75.40 万元和 7,126.08 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2,63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

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3）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设立多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且均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子公司深合电气、珠合电气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其他事项。请公司：①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等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③说明居间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居间商、居间收入金额及占比、收费原则及金额，采用居间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居间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居间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⑤说明票据池业务主要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协议的情形，票据池额度与应付票据规模是否相匹配；⑥委托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⑦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请公司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个人卡为公司出纳名下尾号分别为1432、0574、9893、6438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四个银行账户，其中主要系通过尾号为1432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进行付款。尾号为1432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卡系收支所涉公司款项的核心账户，即所涉公司款项的现金存入将最终汇总至该银行卡或由该银行卡最初发起对外付款或转账后现金取出。其余三张银行卡均系接受现金存入后转账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卡或收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卡转账后现金取出，主要原因系银行账户的现金取出存在额度限制或由于现金存入的银行柜台地理便利性，因而报告期内所有个人卡所涉公司款项均系围绕尾号为1432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卡进行并留痕。

尾号1432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已注销；尾号为0574、9893、6438的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账户由于出纳个人收支用途，并且其主要系出于现金取现额度限制或现金存入地理便利性的原因而经手公司款项，未进行注销。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

2022年1-8月，除前述4个银行账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截至2022年8月末，前述4个银行账户所涉公司款项余额为零；2022年9月至

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况，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个人卡相关的不规范事项。

3、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022 年 1-8 月个人卡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自 2022 年 9 月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不准使用体外银行账户收支或存储公司款项，包括：不得将公司款项存储至个人名义银行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名义银行账户接受货款、退款等公司结算款项，不得使用非公司资金账户以任何形式支付公司结算款项，不得保留账外公款等。”公司加强了财务、业务人员的资金合规管理，避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陪同公司出纳前往银行获取报告期内和期后的个人银行流水，对获取银行流水的过程保持控制，核实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核查公司出纳报告期内和期后的个人银行流水，通过流水验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确认异常流水的原因；

（3）重点针对公司出纳涉及公司款项的四张银行卡进行核查，逐笔确认个人款项和公司款项的性质，复核流水摘要，确认该四张银行卡之间转账的路径和原因并关注转出和转入金额、时间的匹配性，核实现金存入、现金取出、对外转账的去向，标注款项性质、去向；

（4）对公司出纳、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所获取的出纳个人银行流水、确认所涉公司款项流水的完整、真实、准确性，核实公司使用个人卡的原因、期间、资金来源和去向等，确认 2022 年 8 月之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确认不存在因公司使用个人卡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5）查阅公司出纳出具的关于其个人银行流水所涉公司款项的确认函，确

认所提供的其个人银行流水所涉公司款项的完整、真实、准确性，来源和用途区分清晰，资金归属、往来流水清晰，2022 年 8 月之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不存在因公司使用个人卡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6）陪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总监、销售总监前往银行获取报告期的个人银行流水，对获取银行流水的过程保持控制，核实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7）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总监、销售总监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通过流水验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确认异常流水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公司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8）陪同公司财务人员前往银行获取报告期的公司银行流水，对获取银行流水的过程保持控制，核实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报告期的公司现金日记账；

（9）核查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流水，通过流水验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确认异常流水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公司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核查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匹配现金日记账的增减变动和公司银行账户现金存取情况；

（10）查阅《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获取并查阅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抽查公司款项收支的相关凭证，检验公司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

（11）核实公司的关联关系，核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往来流水；

（12）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除已披露公司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2）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公司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行为；

(3)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4)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二)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175.40万元和7,126.08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2,630.0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公司回复】

1、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①=②+③	7,126.08	3,175.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②	5,640.22	952.29
不受限货币资金③	1,485.85	2,223.11
短期借款④=⑤+⑥	2,630.00	600.00
其中:不终止确认的贴现票据⑤	130.00	-
银行借款⑥	2,500.00	600.00
不受限货币资金/银行借款③/⑥	59.43%	37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剔除受限资金金额后分别为2,223.11万元、1,485.85万元,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600.00万元、2,500.00万元。2023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公司在营收规模上涨的前提下,不受限资金余额有所下降,公司借入一定的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向银行借入一定的银行借款,满足子公司购买设备投资扩产的需求。

综上,公司结合可用资金余额,向银行借入适量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2、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

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75.40 万元、7,126.08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952.29 万元、5,640.2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950.68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4,687.93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随营业收入的增长，经营性业务收款增多；②公司增资扩股取得外部投资款及新增借款。

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余额变动	3,950.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	4,687.93
二、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3,317.80
其中：营业收入②	35,760.4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期初-期末）③	-3,193.38
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期初-期末）④	100.28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期初-期末）⑤	-1,331.53
剔除：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⑥	10,012.11
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款⑦	980.56
加回：销项税额⑧	4,129.68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等之和⑨=②+③+④+⑤-⑥-⑦+⑧	24,472.81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等之和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⑩=⑨/①	10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	3,950.68

注：1、期初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当期营业收入-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款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上述约等式经变换后为：期初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当期营业收入-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款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述约等式未考虑其他可能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的项目，但能够大致勾稽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数据关系；2、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和固定资产款均不涉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

动，因而予以剔除；3、由于现金流量变动包含增值税，而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因而销项税额予以加回；4、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其余额变动不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因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需加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后与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进行勾稽。

如上表所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等之和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为 104.95%，基本能够解释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来源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收款，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等能够与货币资金增长匹配。

2023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增加 3,950.68 万元，增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经营业务取得的应收票据兑付后产生，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活动，考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 5,762.5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经营性业务收款增多；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 5,724.02 万元，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投资、购建固定资产等所致；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 3,877.62 万元，主要系增资扩股取得的外部投资款及新增借款所致。

综上，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系公司业务收款、增资扩股取得外部投资款和新增借款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

3、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17.80	16,77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3.22	9,02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4.52	4,31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55	1,18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3.07	1,840.76
其中：支付票据保证金	4,125.8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0.00	15,086.64
其中：赎回理财产品	16,340.00	15,08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47	1,475.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0.00	13,406.0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8,870.00	13,406.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5.8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	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及票据保证金、购建固定资产、银行借款及还款、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增资扩股收到的外部投资款等，均系与公司业务相关联，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部分资金存在使用限制，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40.22	952.29
合计	5,640.22	95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分别为 952.29 万元、5,640.22 万元，均为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存在大额异常受限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对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复核库存现金余额是否真实、准确；

（3）针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明细表中的银行账户与账户清单逐一核对，确定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完整；获取各期末账户银行对账单，核对公司账户余额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对公司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复核银行流水中交易对象、摘要、金额、交易时间与账面记载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形；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合同、借款台账、明细账，询问管理层短

期借款用途及使用情况；

（6）获取公司财务报表，通过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进行分析；

（7）检查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核实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

（8）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银行贷款情况、抵押担保情况、银行账户注销等，核查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

（3）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系公司业务收款、增资扩股取得外部投资款和新增借款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

（4）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大额异常受限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设立多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且均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子公司深合电气、珠合电气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此外，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公司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

公司设立多家子公司主要基于保障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围绕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延伸现有产品等需要，长期而言，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的持续增长能力，具备必要性。

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子公司	业务布局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
深宇塑胶	开发注塑模具并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系公司生产电子水泵的材料之一，有助于保障公司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
深达机电	研发、生产和销售轴流冷凝风机	轴流冷凝风机与公司生产的电子水泵均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轴流冷凝风机单独或与电子水泵搭配构成特定热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和储能散热系统，系公司业务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互补或配套关系
深合电气	研发、生产和销售液冷机组以及销售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等配套零部件	液冷机组系将电子水泵、风机以及其他零部件集成并实现特定热管理功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储能散热系统、充电桩散热系统等，系公司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
珠合电气	销售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等配套零部件	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等系公司现有产品的配套零部件，在使用场景中高压连接器和线束主要起到电力或数据传输的功能，能够提升公司产品销售的综合配套能力

公司设立子公司系保障供应链和延伸产品应用领域的举措，子公司的业务均能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2、子公司深合电气、珠合电气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子公司深合电气、珠合电气少数股东的持股情况、投资背景如下：

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投资背景
深合电气	深鹏科技	70.00%	-
	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投资深合电气主要系看好液冷机组在汽车热管理、储能散热系统、充电桩散热系统等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前景，作为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

	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深合电气主要系看好液冷机组在汽车热管理、储能散热系统、充电桩散热系统等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前景，作为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
珠合电气	深合电气	60.00%	-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珠合电气主要从事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等的销售，系公司现有产品的配套零部件。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上市公司，其与深合电气共同投资设立珠合电气旨在合作拓展连接器销售业务

根据对子公司少数股东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核查，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涉及主体	对外投资事项	审议程序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深宇塑胶	2022年10月，公司与黄秀平共同投资设立深宇塑胶（设立时曾用名：东莞市鲲池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鹏电子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	深宇塑胶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黄秀平认缴2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3.00%，出资额按照深宇塑胶注册资本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2023年4月，公司受让黄秀平认缴的全部出资	深鹏电子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	1元	黄秀平认缴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公司以1元受让其持有深宇塑胶23.00%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深合电气	2023年3月，公司与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深合电气	深鹏电子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	深合电气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0万元。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200.00万元、10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20.00%、10.00%，出资额按照深合电气注册资本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珠合电气	2023年10月，深合电气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珠	深合电气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	珠合电气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400.00万元，

	合电气			持股比例为 40.00%，出资额按照珠合电气注册资本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	-----	--	--	---

综上，公司已就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设立子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

（2）就公司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相关背景及必要性，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就子公司深合电气、珠合电气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对少数股东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主要基于保障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围绕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延伸现有产品等需要，长期而言，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的持续增长能力，具备必要性；公司设立子公司系保障供应链和延伸产品应用领域的举措，子公司的业务均能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2）子公司深合电气、珠合电气少数股东具有合理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等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③说明居间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居间商、居间收入金额及占比、收费原则及金额，采用居间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居间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居间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⑤说明票据池业务主要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协议的情形，票据池额度与应付票据规模是否相匹配；⑥委托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⑦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等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10 年 11 月 9 日	总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1,533.8182 万元人民币	汽车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等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5日	166,807.6667 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装、模具、夹具和设备等
3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6日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卫生洁具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等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31日	992,179.9422 万元人民币	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等
5	广州特域机电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2日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等
6	JOVEN ELECTRONIC CO. SDN BHD	1983年10月	100.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热水器、净水器、水壶等家用电器
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09年6月15日	总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8,937.00 万元人民币	乘用车、发动机、变速箱、相关零部件及工具和模具的制造、销售及其售后服务等
8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等
9	中山市贝斯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2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装配、销售：卫浴设备；销售：洁具、水暖器材及配件、五金制品等
10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等
11	DJO LLC	1999年1月	-	运动及康复器材、医疗及设备
12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经营、研发、设计日用电器、家用电器、燃气器具、抽油烟机、家用洗碗机、商用洗碗机、垃圾粉碎机、垃圾处理设备、消毒柜、集成灶、电热器具、贮水式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壁挂式两用炉、电热采暖炉（电锅炉、电壁挂炉）、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和商用热泵热水器、卫浴电器等
13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470,800.00 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制造等

注：1、上述主要客户指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单体客户；2、上述信息来源于公开查询、客户访谈等。

（2）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复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复购率按客户销售收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1,892.71	1,727.53
存量客户销售收入	33,811.14	24,818.6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703.85	26,546.14
按客户销售额计算的复购率	94.70%	93.49%

注：客户按集团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复购率分别为 93.49%和 94.70%，公司客户的产品复购率较高，公司主要根据境内知名整车厂、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知名家用产品品牌商等大型企业的需求向其提供定制化零部件，因此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具有较高的粘性和稳定性。

(3)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等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变动情况	销售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期后订单	客户拓展方式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18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是	489.87	商业谈判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是	3,650.56	商业谈判
3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2019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是	2,155.31	展会接触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是	2,280.62	商业谈判
5	广州特域机电有限公司	2013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是	850.64	同行业上下游介绍
6	JOVEN ELECTRONIC CO. SDN BHD	2018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否，签订采购制式订单合同	212.10	同行业上下游介绍
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16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是	1,702.35	商业谈判
8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是	1,230.32	展会接触
9	中山市贝斯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是	264.01	上门拜访
10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是	199.84	商业谈判
11	DJO LLC	2013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否，签订采购制式订单合同	37.76	同行业上下游介绍
12	芜湖美的厨卫	2013 年	当前合作稳定，	商业谈判	是	277.94	同行业上

	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起至今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下游介绍
13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起至今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是	73.11	商业谈判

注：期后订单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久、业务持续开展，并且双方业务合作具有良好的契合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知名整车厂、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知名家用产品品牌商等大型企业，双方合作历史较久，未发生重大变动，产品复购率较高，期后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对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开始时间及背景	经营规模	与公司交易金额	经营规模与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25.00 万元	31 人	不存在异常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注塑件，双方接洽后开始合作	4,000 万元	2022 年 3,440.76 万元，2023 年 3,212.35 万元	是	是，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通过增加注塑件供应商、设立注塑子公司深宇塑胶等措施分散供应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13.08%，呈下降趋势
东莞市业晟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683.87 万元	15 人	不存在异常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存在石墨轴承采购需求，双方接洽后向其进行采购	9,000 万元	2022 年 758.19 万元，2023 年 1,090.26 万元	是	否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0.00 万元	0 人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英恒科技（01760.HK）的全资孙公司，根据英恒科技官网显示，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为其重要业务网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参保人数系由企业自行申报，该数据无法体现真实经营情况。根据中介机构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截至 2024 年 1 月，该公司员工人数为 53 人。中介机构亦对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2020 年开始合作，公司存在集成电路、场效应管、电子元件等采购需求，双方接洽后向其进行采购	根据英恒科技年度报告，该公司 2023 年收入为人民币 58.02 亿元，而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为其重要业务网点	2022 年 817.12 万元，2023 年 1,043.24 万元	是	否

				不存在异常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6 年	3,000.00 万元	290 人	不存在异常	2016 年开始合作, 公司存在漆包线采购需求, 双方接洽后向其进行采购	20 亿元	2022 年 782.74 万元, 2023 年 1,029.89 万元	是	否
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572.86 万元	73 人	不存在异常	2021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向其采购注塑件, 双方接洽后开始合作	6 亿元	2022 年 320.35 万元, 2023 年 887.61 万元	是	否
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50.00 万元	151 人	所属行业对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 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与实缴资本的关联度较低。中介机构对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不存在异常	2018 年开始合作, 公司存在五金类产品采购需求, 双方接洽后向其进行采购	2 亿元	2022 年 780.82 万元, 2023 年 822.60 万元	是	否

注：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中介机构与供应商员工访谈记录。

综上，公司供应商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但与公司合作稳定，公司相应的采购行为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产生，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通过增加注塑件供应商、设立注塑子公司深宇塑胶等措施分散供应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13.08%，呈下降趋势。除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3、说明居间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居间商、居间收入金额及占比、收费原则及金额，采用居间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居间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居间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主要居间商、居间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的居间商为珠海市瀚霖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居间销售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过居间销售实现的收入	791.82	302.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	1.14%

(2) 收费原则及金额

①收费原则：居间服务费的确定受客户、业务规模、产品价格、预计毛利率等情况的影响，由公司与居间商协商确定。

②费用结算：公司与居间商约定在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当月底与居间商结算居间费用，报告期内共向居间商支付居间费 95.24 万元。

(3) 采用居间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居间服务商需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珠海市瀚霖科技有限公司掌握一定客户资源、具备专业能力。在居间商模式下，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签署居间服务协议，委托居间商开发市场和维护客户，居间商协助推介客户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促成双方之间交易完成，配合公司货款催收，公司采用居间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居间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

①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②公司在收到终端客户货款时确认居间费用，月末与居间商统一结算居间费

用

借：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

贷：银行存款

(5) 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居间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主要居间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3.42	563.98
其中：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3,034.32	5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9.10	63.98
合计	3,083.42	563.98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货币基金	1,462.13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货币基金	870.00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99 期(3 个月看涨网 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
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基金	101.15	-
东莞证券旗峰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基金	101.03	-
恒赢（180 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	货币基金	-	500.00
合计	-	3,034.32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有公开市场价格，公司选择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可随时购买赎回，无持有期限约定。合同现金流量不是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合同现金流量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即 SPPI 测试），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准确性。

5、说明票据池业务主要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协议的情形，

票据池额度与应付票据规模是否相匹配

(1) 说明票据池业务主要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协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票据池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授信期限
1	深鹏科技	中信银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池质押融资服务，其中资产池指甲方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向乙方申请最高额质押形成的质押资产的集合。	乙方为甲方核定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即为甲乙双方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中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10-2024.11.9
2	招商银行	深鹏科技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甲方向乙方提供票据池业务，其中票据池业务指乙方将其合法持有并经甲方认可的未到期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或存单质押给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授信债务担保的业务。	不超过5,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12.26-2025.12.25

综上，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模式，系银行给予公司一定的票据池授信额度，公司将从客户处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质押给银行后，可在授信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产品，以上协议的签署均由公司独立与银行签订，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协议的情形。

(2) 说明票据池额度与应付票据规模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票据池额度与应付票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池额度	13,000.00	8,000.00
应付票据余额	7,824.20	1,86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票据池额度均大于应付票据余额，公司在额度内使用授信额度，票据池额度与应付票据规模匹配。

6、委托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

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

（1）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合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方式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中对项目名称、研发计划、研发经费、各方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2）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

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委托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受托方）开发系列汽车电子水泵流场优化及水力模型研发项目。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受托方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包括：①研发经费预算；②开发内容、开发进度；③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分工。受托方已提交《研发经费预算明细表》，按照产品研发、图稿设计、模具设计、工程打样、其他投入的过程节点，结合项目周期、人力投入、单位人力成本等要素测算相关预算，合同定价具备公允性。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受托方提交的《项目研发排期表》，研究开发工作划分为三个阶段：①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水力初步设计方案；②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产品 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即计算流体动力学）分析报告，提供叶轮、蜗壳水力模型图；③2025 年 12 月底前，协助系列整机产品开发、测试，产品定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托方已交付《P8015 水泵 CFD 分析报告》，完成了第二阶段提交产品 CFD 分析报告和模型图等相关工作，目前

正在推进第三阶段协助系列整机产品开发、测试、定型等相关工作。公司委托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3)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

根据合同约定，合作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
研究开发进度	受托方应按照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及配合协作事项	委托方提供系列电子水泵结构图和安装尺寸图，设计工况点的技术参数等；受托方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委托方/受托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收取第一期款项，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收取第二期款项，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收取第三期款项
研究开发经费的使用	委托方无权以聘请第三方的方式检查受托方的研究开发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受托方以双方约定包干的方式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研究开发的技术标的被第三人公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双方约定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研究开发成果的交付	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进度完成开发任务后，以邮寄方式将水力模型成果资料交给委托方
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	委托方以系列电子水泵水力模型性能符合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对受托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合法权益保护	受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委托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委托方实施技术侵犯，受托方应当协助委托方解决纠纷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确认，受托方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披露、转让给第三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委托方所有
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确定，受托方应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委托方的请求，为委托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委托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试制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指导方式为电话、书信或现场
研究开发成果的后续改进	双方确认，委托方有权利利用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委托方享有；受托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受托方享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托方完成了设计参数、模型泵参数、三维造型、外特性分析、内流特性分析等工作，委托研发项目的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受托方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披露、转让给第三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公司所有。

委托研发项目的成果系应用于公司 P8015 系列产品的水力模型，具体包括设计参数、模型泵参数、三维造型、外特性分析、内流特性分析等，有助于优化系列产品性能、提升整泵效率，目前相关产品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4)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领域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品质，在不同应用领域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结构设计、流体力学、材料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技术优势。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研发人员占比约 20%，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实力。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尝试，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不构成技术依赖。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明确、权利义务划分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

2023 年 11 月 15 日，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强昌文、陈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第 2 号》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治理指引第 2 号》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强昌文、陈莹。强昌文现任东莞理工学院教授；陈莹现任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负责人、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础知识，分别具有五年以上

	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陈莹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八条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陈莹、强昌文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陈莹、强昌文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关于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①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访谈财务负责人、走访主要客户，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②了解公司与其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签署框架协议情况等；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表，重新计算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复购情况；获取公司期后的销售订单台账，检查期后销售订单情况。

(2) 关于供应商

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访谈供应商及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企业合作情况；

②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现场查看其生产场地，了解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关注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③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入库单、签收单、发票、付款申请单、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确认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3) 关于居间服务

①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居间服务商的基本信息；

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查阅公司居间费用台账，取得公司与居间商签署的居间协议、付款单、发票，抽查通过居间商获取的客户订单及销售明细、收入确认等相关单据、回款凭证等资料，复核公司与居间服务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④查阅公司居间费用记账凭证，了解居间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⑤查阅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资料，核实公司居间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⑥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居间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取得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②获取并查阅公司购买理财的产品说明书。

（5）关于票据池业务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票据池相关协议，了解业务具体模式、涉及相关方及主要权利义务；

②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台账，并与票据池规模进行匹配。

（6）关于委托研发

①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②获取《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查阅相关合同条款；

③获取并查阅《研发经费预算明细表》《研发项目排期表》；

④获取《P8015 水泵 CFD 分析报告》，查阅并了解相关研发成果；

⑤和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合作背景、项目进展、定价方式、参数含义、模型用途、应用效果等情况。

（7）关于独立董事设置

①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②查阅独立董事调查表，相关资格证明，公司三会文件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知名整车厂、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知名家用产品品牌商等大型企业，双方合作历史较久，未发生重大变动，产品复购率较高，期后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公司供应商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但与公司合作稳定，公司相应的采购行为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产生，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通过增加注塑件供应商、设立注塑子公司深宇塑胶等措施分散供应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1%、13.08%，呈下降趋势。除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3）公司采用居间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居间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准确性。

（5）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协议的情形，票据池额度与应付票据规模匹配。

（6）公司与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合作并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方式合法合规；委托研发项目按照过程节点结合项目周期、人力投入、单位人力成本等要素测算相关预算，合同定价具备公允性；委托研发项目已完成第二阶段提交产品CFD分析报告和模型图

等相关工作，目前正在推进第三阶段协助系列整机产品开发、测试、定型等相关工作，公司委托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约定；受托方完成了设计参数、模型泵参数、三维造型、外特性分析、内流特性分析等工作，委托研发项目的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委托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公司所有；委托研发项目的成果系应用于公司 P8015 系列产品的水力模型，有助于优化系列产品性能、提升整泵效率，目前相关产品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实力，委托研发项目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不构成技术依赖；委托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明确、权利义务划分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对照《监督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等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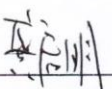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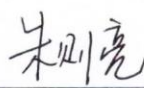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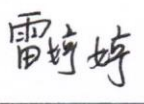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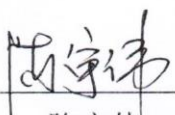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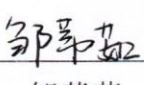

龚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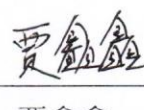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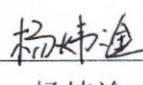

朱则亮


雷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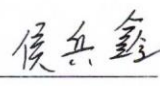

陈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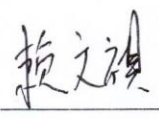

邹苇茹


贾鑫鑫


杨炜淦


王效男


侯兵鑫


赖文祺

